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热依汗姑丽·苏坦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与会监事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并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.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2.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

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1-6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. 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未发现泄密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；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1日